

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全條文)

99.04.08.98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
110.06.10.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職員行政歷練、培育優秀行政人才，並配合組織發展，有效運用人力，特訂定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職員輪調，係指本校編制內職員於各單位間或單位內之職務異動。各單位應鼓勵單位間人力交流，以增進職員職務歷練，發揮個人專長，並有效運用人力。
- 第三條 為執行本辦法所訂職員輪調事項，置職員輪調委員會，委員5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學術、行政及使命單位代表各一人，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
委員會召開時，如因審議之必要，得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徵詢或說明。
- 第四條 職員輪調分為：
一、定期輪調：係指每學年定期實施一次之行政職務調整。
二、不定期輪調：係指各單位主管因工作實際需要、職員工作表現、組織架構變動、執掌調整或成員異動等因素，隨時檢討調整之職務異動。
- 第五條 輪調原則如下：
一、依各單位人數不同，校方應每學年實施一定比例之職員輪調。
二、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優先調動。
三、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有特殊技能或專門性之職員，得申請以實施單位內部輪調方式為之。
- 第六條 定期輪調之辦理，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年三月由人事室公告辦理時間。除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外，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三年以上者，經原屬單位主管簽署意見後，亦得申請定期輪調。
人事室彙整提報輪調名單資料，送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自次學年度起施行。
- 第七條 不定期輪調以不定時辦理為原則，人事室收到資料後，提經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一個月起施行。
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因組織變革調整、人事政策或業務消長等需求，得主動提出適時調整人員工作職務。
- 第八條 職務輪調時，職員應依校長核定結果就任新職，不得拒絕。職員拒絕輪調者，視同不接受本校聘任，應即依法辦理離職手續。其原屬單位及遷調單位亦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其調任。
- 第九條 職務輪調通知到達後，職員應將經辦業務及經管財務帳表列冊移交。文卷資料或財務不清者，應予議處或賠償本校損害。移交手續辦妥後始得就任新職。
- 第十條 因單位需求而為職務調動者，被調動者之薪資、福利不受影響；因個人申請而為職務調動者，若新職之薪資減少時，視為已得申請人同意，申請人不得異議。
-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公告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110.06.10.109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通過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職員行政歷練、<u>培育優秀行政人才</u>，並配合組織發展，有效運用人力，特訂定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一條 本校為增進職員行政歷練、<u>活絡人力</u>，並配合組織發展，有效運用人力，<u>培育優秀幹部</u>，特訂定輔仁大學職員輪調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修正文字。</p>
<p><u>第三條</u> <u>為執行本辦法所訂職員輪調事項，置職員輪調委員會，委員5人，由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學術、行政及使命單位代表各一人，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u> <u>委員會召開時，如因審議之必要，得邀請單位主管及相關人員列席徵詢或說明。</u></p>		<p>新增條文。</p>
<p>第四條 職員輪調分為： 一、定期輪調：<u>係指每學年定期實施一次之行政職務調整。</u> 二、不定期輪調：<u>係指各單位主管因工作實際需要、職員工作表現、組織架構變動、執掌調整或成員異動等因素，隨時檢討調整之職務異動。</u></p>	<p>第三條 職員輪調分為： 一、定期輪調：<u>每年一次，指本辦法規定實施之職務調整。</u> 二、不定期輪調：<u>因各別單位工作實際需要，或職員工作表現，或組織架構變更、職掌調整、成員異動等因素，隨時檢討調整之職務異動。</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文字說明。</p>

<p><u>第五條</u> 輪調原則如下： <u>一、依各單位人數不同，校方應每學年實施一定比例之職員輪調。</u> <u>二、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五年以上者，優先調動。</u> <u>三、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有特殊技能或專門性之職員，得申請以實施單位內部輪調方式為之。</u> <u>三、各單位每次輪調人數以該單位內應列入輪調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輪調之優先順序以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之時間長短為依據。但總人數未滿三人者，每次得輪調一人。</u> <u>四、個人經輪調後，原則三年之內不再輪調。</u></p>	<p><u>第四條</u> 定期輪調原則如下： <u>一、職員在同一單位任現職工作滿三年以上者，應優先輪調。</u> <u>二、業務性質特殊或需具有特殊技能或專門性之職員，經簽核認定後，得不實施輪調。</u> <u>三、各單位每次輪調人數以該單位內應列入輪調人員總數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輪調之優先順序以擔任同一職務及業務之時間長短為依據。但總人數未滿三人者，每次得輪調一人。</u> <u>四、個人經輪調後，原則三年之內不再輪調。</u></p>	<p>一、條次變更，修正文字。 二、新增第一款條文三、原條文第一款更變，修正文字。 四、原條文第二款更變，並文字修正。 五、刪除原條文第三款、第四款。</p>
<p><u>第六條</u> <u>定期輪調之辦理，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每年三月由人事室公告辦理時間。除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外，職員任現職工作滿三年以上者，經原屬單位主管簽署意見後，亦得申請定期輪調。</u> <u>人事室彙整提報輪調名單資料，送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自次學年度起施行。</u></p>	<p><u>第五條</u> <u>定期輪調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原則，於每年四月間由人事室通知各單位主管提報輪調名單，人事室彙整相關資料報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並自次學年度起施行。</u></p>	<p>一、條次變更。 二、修改文字與新增說明。</p>
<p><u>第七條</u> <u>不定期輪調以不定時辦理為原則，人事室收到資料後，提經職員輪調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公布後一個月起施行。</u> <u>校方及各單位主管因組織變革調整、人事政策或業務消長等需求，得主動提出適時調整人員工作職務。</u></p>	<p><u>第六條</u> <u>不定期輪調原則如下：</u> <u>一、個人得提出職務調動申請，惟須於同一單位連續任滿三年，在學校服務期間以三次為限。</u> <u>二、各單位因組織變革調整、人事政策需要或業務消長等要件，得主動提出調配人員結構，以符需求</u> <u>三、學校得依組織變革或人事政策需要，適時調整各單</u></p>	<p>一、條次變更。 二、刪除原條文款項，調整說明文字。</p>

	<u>位人力。</u>	
	<u>第七條</u> <u>行政人員依本辦法申請單位調動時，須經原屬及遷調單位主管簽署意見後，再由人事室呈請校長核定。</u>	刪除原條文第七條。
	<u>第八條</u> <u>相關單位對於職員輪調之調查與申請，於確定輪調前應予保密。</u>	一、刪除原條文第八條 二、原第九條至第十二條條次前移。